附件2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评审指标

重点研究室名称： 负责人： 依托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指标名称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1 | 研究工作和成果（占50%） | 研究方向 | 围绕中医药特色，深化2-4个研究方向得2分，多或少得0分 | 0-2 |  |
| 理论技术 | 按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要求，产生的新观点、新方法、新方案、新标准、新的临床治疗方法、方案和中药生产创新技术、方法≥2个得2分，1个的1分，无得0分。 | 0-2 |
| 研究成果 | 产生一个新的诊疗设备或新药得2分；有成果推广得1分；转让成果1项得1分；转让经费超过500万的1项得2分；总计不超过7分。 | 0-7 |
| 科研项目 | 牵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国家杰青项目等国家重大计划项目每项得3分；国家重大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及牵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其它国家级项目每项得2分；牵头省部级计划项目每项得1分。总计不超过13分。 | 0-13 |
| 科技论文 | 国内外核心期刊20篇得6分，20篇以上四大索引收录的论文每1篇增加得0.3分，其它得0.2分。总计不超过8分。 | 0-8 |
| 获奖情况 |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1项得2分；国家科技一等奖1项加5分；二等奖1项加3分。总计不超过13分。 | 0-13 |
| 知识产权 | 获得国际标准1项得3分，国家标准1项得2分，行业标准1项得1分，该项累计不超3分；申请国内专利1项得0.5分，国际专利1项得1分，获得国内专利授权1项得1分，国际专利授权2分，该项累计不超2分。总计不超过5分。 | 0-5 |
| 2 | 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20%） | 研究室主任与学术带头人 | 研究室主任与学术带头人在研究室的建设和发展中起引领作用，评估周期内主导产出标志性成果≥10项得6分，5-9项得3分，1-4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有明确的研究室主任、学术带头人发展计划且实施良好得2分，否则不得分。 | 0-8 |  |
| 科研团队 | 研究室团队成员年龄、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有相对稳定的团队，能够满足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要求。团队成员数量每1人得0.2分（该项不超3分），团队数量每1个得2分（该项不超4分）。 | 0-7 |
| 引进、培养人才 | 新增两院院士1人5分；引进千人计划和新增长江学者、杰青、岐黄学者、青年岐黄学者等1人得3分；培养毕业研究生1个得0.5分（该项不超2分）；总计不超5分。 | 0-5 |
| 3 | 机制建设和运行保障（30%） | 组织管理 | 有相应的组织架构、学术委员会或单位认可机构文件得4分，无得0分。 | 0-4 |  |
| 运行管理 | 有相应的研究室规章制度得4分，无得0分。 | 0-4 |
| 信息化管理 | 有信息化管理措施得4分，无得0分。 | 0-4 |
| 经费保障 | 建设和科技总投入每年超100万的得5分，50万到100万得3分，少于50万得2分，无经费投入得0分。 | 0-5 |
| 科研设备 | 专用科研设备总值200万元以上得5分，100万元以上得3分，否则不得分。 | 0-5 |
| 场地情况 | 办公用房120m2以上得8分，80m2以上得4分，否则得0分 | 0-8 |
| 4 | 结论 |  | 总分 |  |
| 专家意见：评审专家签名：2022年 月 日 |

注：本表综合评价分为A、B、C、D四个等级：A为85-100分；B为70-85分；C为60-70分；D为60分以下。（主要统计“十三五”以来数据）